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XIAMEN) CO., LTD.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8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1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5
四、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	17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分拆上市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1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22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7
九、其他承诺事项.....	27
十、特别风险提示	31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组情况.....	36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3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2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5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99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05
一、市场风险.....	105
二、经营风险.....	105
三、内控风险.....	108
四、财务风险.....	109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2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112
二、对外担保情况.....	117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1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11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117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8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11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9
一、备查文件.....	119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119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19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达创智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创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通达创智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创智健康	指	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智石狮	指	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智新加坡	指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智马来西亚	指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漳州角美分公司	指	厦门市通达创智实业有限公司漳州角美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2019年12月注销）
现代家居	指	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Tongda Modern Home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通达投资	指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通达（厦门）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通达科技	指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睿投资	指	厦门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21年8月4日注销）
通达集团	指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698）
精密橡塑	指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通达电子	指	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石狮通达电器	指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迪卡侬	指	公司客户迪卡侬集团（Decathlon Group），主要包括 DESIPRO PTE. LTD.、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等
宜家	指	公司客户宜家家居公司（Ikea Inc.），主要包括 IKEA Supply AG、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宜家物流分拨（天津）有限公司、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等
Wagner	指	公司客户 Wagner Inc.，主要包括 J.Wagner GmbH、Wagner Spray Tech Corporation、WAGNER SPRAYTECH AUSTRALIA PTY LTD 等
YETI	指	公司客户 YETI Holdings, Inc.
宝洁	指	公司客户宝洁公司（Procter & Gamble）及其下属子公司

哈尔斯	指	公司客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SZ：002615）
多米诺	指	公司客户多米诺集团，主要包括 Domino Amjet Inc.、Domino Printech India LLP、Domino UK Limited 等
云顶信息	指	公司客户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ercadona	指	公司客户 Mercadona, S.A, 中文名默可德萨
Helen	指	公司客户 Helen of Troy Limited, 中文名海伦特洛伊家电 (NASDAQ:HELE)
金富科技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3018）
开创电气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柏硕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1300）
英派斯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899）
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SH：603615）
家联科技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1193）
Precor	指	Precor, Inc, 必确, 美国商用健身房器材服务提供商
新冠疫情、疫情	指	2020年1月开始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厦门市市监局	指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税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体育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A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 ABS 塑料，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
TPE	指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热塑性弹性体/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已成为取代传统橡胶的最新材料
PC	指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由双酚 A 和氧氯化碳（COCl ₂ ）合成，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
PCTG	指	PCTG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1, 4-环己烷二甲醇酯，是一种非晶型共聚酯的透明塑料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按原单位（品牌单位）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用原单位商标，由原单位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er，联合设计制造商，以客户产业链的融合为基础，面向客户具体业务，打通需求、研发、生产、交付环节，融合供需业务链，按需进行协同设计、敏捷生产和快速交付。JDM 模式下，客户与制造商协同产品开发，缩短新产品开发的周期并提高质量，更好适应市场需求。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 ODM 服

		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即可（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Original Branding Manufacturing, 原始品牌制造商, 企业自行创立产品品牌, 建设销售渠道与营销网络, 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LSR	指	Liquid silica gel, 液态硅胶, 为液体胶, 具有流动性好, 硫化快的特点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3D 打印	指	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 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 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多色注塑	指	原料经过首次注塑成制品后, 将其他颜色的原料同时或逐次注射到模腔中注塑成型。
嵌件注塑	指	嵌件成型工艺, 装入预先准备的异材质嵌件后注入树脂、熔融的材料与嵌件接合化, 都成一体化产品的成型工法
IML	指	In Molding Label, 模内镶件注塑, 在注塑模具内放置 Film 薄膜来装饰塑胶外观表面的新技术
IMA	指	In-mold assembly, 模内装配技术, 通过搭扣配合、焊接和共注塑不相容材料等方式, 在模具内组合装配各种独立的部件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设计失效模式与效应分析, 对各种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价、分析, 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消除这些风险或将这些风险减小到可接受的水平
PFMEA	指	Potential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 跨功能小组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 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
ESI	指	Early Supplier Involvement, 早期供应商接入, 提供企业包括生产能力、物流状况在内的相关信息, 就成本或者质量改进等方面给客户的设计团队提出建议, 参与从概念提出、产品设计、直至产品生产制造的全过程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 试验设计法, 根据实际需求, 判别与选择不同的实验设计种类, 设计实验步骤, 以最少的投入, 换取最大的收益, 提升产品质量, 优化工艺流程
CPK	指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 过程能力指数, 综合操作者、机器、原材料、工艺方法和生产环境等五个基本质量因素, 工序在一定时间里, 处于控制状态（稳定状态）下的实际加工能力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专注企业仓库管理的研发, 确保正确的进货和库存控制及发货, 减少整体的管理费用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联网, 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 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 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Statista	指	Statista 数据库是一个领先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 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则本企业承诺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则本人承诺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叶金晁、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张靖国、姬力、曾祖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人员骆杰、熊武华、吴琛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于 10 日内召开，并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回购股票数量已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每 12 个月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公司在已实施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该等增持方案须规定任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30%。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

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每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约束与监督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未来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述预案对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然有效，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特在此承诺如下：

1、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举措：

（1）公司已与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等全球性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业务占上述大客户采购量的比重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公司将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多工艺多制程整合及智能制造为核心，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增强客户粘性，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客户中的业务份额和订单量，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公司将依据市场技术和客户需求变化，沿着体育休闲、智能家居、健康医疗等方向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升级，强化市场赛道竞争力。近两年公司在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四大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了云顶信息、宝洁、MERCADONA、Helen 等新客户，后续合作力度和供货潜力市场可观。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力度开发相关业务领域的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3）公司始终以技术领先作为市场拓展的基础，持续加大产品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大客户产品需求标准，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从而提升市场认可度。未来，公司将在多年来积累的大量研发经验基础上，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从而确保核心技术优势，为产品市场竞争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严格销售信用政策，加大对到期贷款的催收力度；

（2）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根据客户交货期等

需求备货，对发出商品进行及时的核对和清理；

(3) 加强预算管理，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提高公司利润率；

(4) 采用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发展所需资金，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投资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对其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并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承诺：本企业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承诺：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

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四、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

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

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分拆上市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鉴于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达集团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通达集团将集团部分业务分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必须由通达集团将有关分拆方案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

2021 年 9 月 3 日，香港联交所出具同意函，同意通达集团实施分拆。

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 条，分拆上市需满足若干原则。其中，该条第（f）款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据此，通达集团应保证其股东享有获得新公司（即通达创智）股份的权利。但受中国法律及法规的限制，通达集团的部分股东因无法持有新公司（即通达创智）的股份，通达集团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其严格遵守前述第 3 条第（f）款的规定。

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同意函中有条件豁免通达集团遵守前述保证其股东获得新公司股份的义务。豁免条件为通达集团需要披露以下资料：（1）不向股东提供获得通达创智股份权利保证的理由；（2）中国法律法规下关于向股东提供获得新公司股份权利保证的法律限制；（3）董事会确认建议分拆及豁免公平合理，并符合通达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香港联交所在同意函中表示，若通达集团获得前述批准或豁免后发生重大变化，其保留撤回和修改前述批准豁免的权利。

（二）通达集团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程序

通达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同意将通达创智分拆，并将其股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1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1181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10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

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骆杰、熊武华、吴琛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责任。

2、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已出具《关于规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通达创智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通达创智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通达创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通达创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通达创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达创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通达创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代家居和通达投资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通达创智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通达创智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通达创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通达

创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通达创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达创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为通达创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通达创智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通达创智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通达创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通达创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通达创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达创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通达创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缴存或者未足额缴纳/缴存的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需要进行长时间的供应商考评，也倾向于与合格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终端客户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1%、91.75%、92.23%和 92.86%，如果上述客户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927.98 万元、52,908.82 万元、73,693.08 万元和 45,123.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8%、76.80%、78.29%和 81.36%，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法国、美国、德国等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80.84 万元、11,732.93 万元、14,034.05 万元和 8,570.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7%、17.03%、14.91%和 15.45%。

随着国际贸易摩擦争端近年来不断加剧，美国自 2018 年 7 月起已先后对我国合计约 2,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加征关税清单包括了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部分家用电动工具产品和户外休闲产品。报告期，公司上述涉税产品出口到美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外休闲 ^注	677.18	1.22%	591.78	0.63%	-	-	1,533.44	2.64%
家用电动工具	1,094.31	1.97%	5,216.97	5.54%	7,756.23	11.26%	5,436.62	9.37%
合计	1,771.49	3.19%	5,808.74	6.17%	7,756.23	11.26%	6,970.06	12.01%

注：自2020年1月起，户外休闲产品不再加征关税，2021年9月起被再次加征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涉税产品出口到美国的收入分别为6,970.06万元、7,756.23万元、5,808.74万元和1,771.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1%、11.26%、6.17%和3.19%。尽管加征关税所导致的客户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主要由客户承担，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继续扩大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或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可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其他进口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冠疫情，2020年3月起，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国内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但疫情开始全球蔓延。一方面，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法国、美国、德国等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国外疫情的持续可能会影响公司客户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实际控制人通过现代家居和通达投资控制发行人90%股份。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人民币、美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外币结算的业务存在

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39.47%、36.17%、39.31%和 34.76%，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63.83 万元、1,083.13 万元、66.79 万元和-158.05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以外币结算的收 入持续增加，或者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将全部汇兑风险向上下游 传导或其他有效手段进行规避，汇率波动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28.5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1%；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2.77 万元，较上年上涨 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2022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8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08%；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0,597.28 万元，负债总额 20,106.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490.56 万元。2022 年度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227 号” 《审阅报告》。

（二）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预测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0,500 万元至 25,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为-19.23%至 0.4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60 万元至 3,5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10%至 6.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0 万元至 3,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2.05%至 3.91%。

由于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司大量员工感染新冠病毒，无法正常上班工作，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公司与主要客户保 持稳定良好合作关系，随着主要客户库存压力降低且部分客户新产品的量产上 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已呈现企稳迹象，且环比 2022 年第四季度呈 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培育的战略客户 MERCADONA 销售

逐步进入放量增长阶段，并开拓了 Helen 等新客户，将进一步为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带来一定贡献。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阅或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25.13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75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38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0,364.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7,963.15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6,130.94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11.32 万元
律师费用	507.5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5.2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8.0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DA SMART TECH (XIAMEN) CO.,LTD
注册资本	8,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	0592-6899399
传真号码	0592-6899399
互联网地址	www.xmcz.cn
电子信箱	czstock@xmcz.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厦门市通达创智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 年 4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61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创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707.31 万元。

2020 年 4 月 1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创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4,197.31 万元。

2020 年 4 月 11 日，创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707.31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8,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8,4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3,307.3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将创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折股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验，

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260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改制由大华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924 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再次予以验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创立股份公司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厦门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现代家居	39,900,000	39,900,000	47.50
2	通达科技	35,700,000	35,700,000	42.50
3	同睿投资	8,400,000	8,400,000	10.00
合 计		84,000,000	84,000,000	100.00

公司由创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创智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4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后总股本 11,200 万股。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现代家居	39,900,000	39,900,000	47.50
2	通达科技	35,700,000	35,700,000	42.5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同睿投资	8,400,000	8,400,000	10.00
合计		84,000,000	84,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现代家居	39,900,000	47.5000
2	通达投资	35,700,000	42.5000
3	尤军峰	2,240,700	2.6675
4	叶金晃	2,072,700	2.4675
5	曾祖雷	840,000	1.0000
6	张靖国	672,000	0.8000
7	姬力	672,000	0.8000
8	骆杰	672,000	0.8000
9	黄静	447,300	0.5325
10	熊武华	447,300	0.5325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尤军峰	2,240,700	2.67	总经理
2	叶金晃	2,072,700	2.47	董事、总监
3	曾祖雷	840,000	1.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张靖国	672,000	0.80	副总经理
5	姬力	672,000	0.80	副总经理
6	骆杰	672,000	0.80	研发中心总监
7	黄静	447,300	0.53	监事会主席、第一事业部总监
8	熊武华	447,300	0.53	模具中心总监
9	吴琛	336,000	0.40	第二事业部总监
合计		8,400,000	10.00	--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没有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公司类型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代家居	中国香港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	47.5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代家居和通达科技均受通达集团控制，发起人同睿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均受通达集团控制，现代家居持有发行人 47.50% 的股份，通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42.50% 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秉承同心多元化战略，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多工艺多制程整合及智能制造为核心，从事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体育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家用电动工具、室内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品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 OEM、JDM 和 ODM 模式下，已与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等全球领先跨国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以及高速响应、全球交付的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为迪卡侬、Wagner、YETI 的重点供应商，以及宜家的产品开发型供应商及潜在优先级供应商。

公司积极构建“产品设计+智能制造”体系，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已荣获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认证。同时，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SA8000: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产品积极对标国际质量标准，形成了丰富的标准检验文件库，并获得了中国国标、3C、RoHS 等认证；欧盟 ISCC、CE、WEEE、REACH、POPs 等认证，德国 DVGW、TÜV 等认证，法国 ACS 认证，瑞士 SVGW 认证，比利时 BELGAQUA 认证，丹麦 VA 认证，挪威 SINTEF

认证，波兰 PZH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瑞典 KIWA 认证；北美 cUPC 认证，美国 FDA、FCC、CPSIA、UL、ETL、CEC、DOE、CA65 等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RCM 等认证；日本 MIC、PSE 等认证，韩国 KC 认证，俄罗斯 EAC、FAC、COST-R 等认证，印度 WPC 认证、泰国 TISI 认证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质量认证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领域相关消费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体育户外	体育用品	 <p>跳绳类、硅胶运动水壶、溜冰鞋、滑板车、羽毛球拍套装、平衡桩、射箭靶组件、拳击类、杠铃夹配件等</p>
	户外休闲	 <p>透明瓶盖、旋转式瓶盖、带吸管瓶盖、多色瓶盖等</p>
家居生活	家用电动工具	 <p>喷枪系列、滚刷系列等</p>
	室内家居用品	 <p>儿童桌椅凳系列、婴儿椅、餐具套件、沙拉棒、花洒、角搁篮、相框系列等</p>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健康护理	电动牙刷、冲牙器、防晒静电喷雾器、牙刷消毒盒等	

注：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因此上表仅列示部分代表性产品。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已与终端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等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领域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可充分了解行业的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从而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提升订单交付速度，不断增加客户合作粘性。

公司核心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等要求较高，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通过客户在设计能力、工艺水平、生产能力、过程控制等多方面的验厂程序，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公司会与核心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质量要求、产品责任、模具开发和保养、争议解决条款等，且每年还需要进行社会责任、质量保证、环境管理、制程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审核认证。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米、橡塑制品、五金件、包材、马达等。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自主采购与客户指定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在特定产品的原材料选择上，客户通常会指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向其采购特定品牌、规格、材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特种塑料米、电动喷枪的马达和枪体、轮滑的轮子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强化技术创新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形成了包括“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开发验证—工艺和制程整合—智能制造”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并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多工艺和多制程整合、智能制造、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等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与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等全球领先跨国企业建立了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广泛认可，为迪卡侬、Wagner、YETI 的重点供应商，以及宜家的产品开发型供应商及潜在优先级供应商。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厦门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与华侨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已具备与核心客户的同步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价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了 105 项专利。

公司已将气辅注塑、叠层注塑、双色注塑、多色注塑、IML 注塑、嵌件注塑等先进的注塑工艺，挤吹、注吹和硅胶、橡胶等其他成型加工工艺，以及印刷、激光雕刻、水转印、喷绘等制程工序逐步整合应用到公司生产制造中，可为客户提供“多工艺、多制程”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积极执行智能制造战略转型，深度应用自动化装备以及 PLM、ERP、MES、WMS、BI、HRM、OA 等信息系统对公司生产制造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已初步建立了“智能制造”体系，获得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SA8000: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产品积极对标国际质量标准，形成了丰富的标准检验文件库，并获得了中国、欧盟、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泰国等众多地区和国家的相关产品认证。

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产品定制属性较强，种类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所属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因此尚未有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公布市场统计数据。未来随着公司各方面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增强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及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将继续提高。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543.05 万元，累计折旧为 9,142.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5,400.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292.73	1,687.62	14,605.11	89.64%
机器设备	13,748.27	5,154.45	8,593.82	62.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02.05	2,300.17	2,201.88	48.91%
合计	34,543.05	9,142.24	25,400.81	73.53%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8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04,813.11 平方米、宗地面积合计 43,556.9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	抵押情况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75 号	海沧区鼎山中路 89 号 4 号厂房	24,553.78	出让	无
2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3 号	海沧区鼎山中路 89 号 4 号门房	220.67	出让	无
3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2 号	海沧区鼎山中路 89 号 5 号门房	169.57	出让	无
4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74 号	海沧区鼎山中路 89 号 5 号厂房	24,533.65	出让	无
5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7 号	海沧区鼎山中路 89 号 倒班楼	17,879.83	出让	无
6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4 号	海沧区鼎山中路 89 号 立体仓库及连廊	5,596.32	出让	无
7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1886 号	海沧区鼎山中路 89 号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411.73	出让	无
8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1159 号	海沧区鼎山北路 2-2 号，海沧区鼎山北路 2-1 号，海沧区鼎山北路 2 号	31,447.56	出让	无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186.00	7,449.28	4,683.27	62.87%
2	机械手	164.00	1,084.17	630.81	58.18%
3	机器人	41.00	405.37	247.56	61.07%
4	起重机	19.00	316.97	139.13	43.8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5	模温机	160.00	254.19	140.31	55.20%
6	干燥机	158.00	287.91	167.34	58.12%
7	微侧射台	12.00	197.09	117.98	59.86%
8	成型机	16.00	108.71	78.18	71.91%
9	温控箱	262.00	154.75	93.37	60.34%
合计		1,018.00	10,258.44	6,297.94	61.39%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除此之外，公司的无形资产还包括专利、商标等，主要内容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拥有前述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闽（2021）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05741 号	石狮市蚶江镇蚶江村 2021S-02 号地块	42,110.00	工业用地	2071.04.20	出让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核准境内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号	申请人	注册日期	商标状态
1	通达创智	第 20 类	47350234	发行人	2021.02.14	原始取得
2	通达创智	第 28 类	47345712	发行人	2021.02.14	原始取得
3	通达创智	第 21 类	47335918	发行人	2021.02.14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0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采用烫金和镭雕技术制作塑胶标识的方法	ZL200810072091.4	发明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08.11.04
2	一种快速拆装结构和快速拆装的座椅	ZL20162028946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08
3	一种篮球框架	ZL20162030540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13
4	一种龙头塑胶阀芯座	ZL20162047746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23
5	一种塑胶件联接锁紧结构	ZL20162069666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7.04
6	一种无损悬挂可旋转沙漏计时器	ZL20162070586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7.05
7	一种挂钩可旋转定位的吸盘	ZL20162070298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7.05
8	一种自行车篮子的安装结构	ZL20162114444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1
9	一种精确定位的多工位全自动旋转焊接机	ZL20162141651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2
10	一种生产超厚菜板的模具	ZL20162147798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30
11	一种多功能健身器材	ZL2017200356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1.12
12	一种便携式可收叠羽毛球网套装	ZL20172018539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2.28
13	一种用于汽车后备箱组合式置物挡板	ZL20172028661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23
14	一种基于IML工艺的箭靶产品和注塑模具	ZL20172032572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0
15	一种油漆泵输出压力自动控制装置	ZL20172033491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16	一种基于L型侧射台双色注塑方案的模内转模芯模具结构	ZL20172033502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17	一种墨盒盖全自动装配设备	ZL20172033361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18	一种基于平行炮筒双色注塑方案的转模芯模具结构	ZL20172033361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19	基于IML工艺大型自动加静电贴膜及其取件工装	ZL20172033377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20	一种喷枪枪体模具结构	ZL20172033463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21	一种柔性研磨陶瓷球面的设备	ZL20172033417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22	一种可编程数控移动平台自动锁螺钉机	ZL20172033417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3	一种轮滑鞋鞋身注塑件自动取件工装	ZL20172033463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24	整体式轮滑鞋产品及模具结构	ZL20172033549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25	一种转向前轮角度可调的滑板车	ZL20172033364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1
26	一种按摩功能的浴室防滑凳	ZL20172060933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5.27
27	一种家用吸盘挂钩自动装配生产线	ZL20182020568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2.06
28	一种来复杆同步开合模的叠层模具结构	ZL20182103404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2
29	一种3D打印高效冷却异形水路的模具结构	ZL20182112051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13
30	一种新型的电磁感应加热电子烟	ZL20182146450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07
31	一种合金加热膜电子烟及烟弹结构	ZL20182149777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13
32	一种远程气压传输电源控制系统	ZL20182173458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5
33	一种磁吸翻盖的双烟杆电子烟充电座	ZL20182174743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6
34	一种注塑模内组装大镶件自动供料装置	ZL20192078200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5.28
35	一种注塑模内组装小镶件自动供料装置	ZL20192078134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5.28
36	一种硅胶刀头装配工装	ZL20192161660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6
37	一种可显示数值的弹簧弹力调节装置	ZL20192170427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0.12
38	一种智能家居环境控制器	ZL20192212400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02
39	一种可以适应不同墙面的吸盘挂钩	ZL20192223687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13
40	一种塑料相框结构	ZL20202006303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1.13
41	一种外包硅胶餐具	ZL20202073469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5.07
42	一种牙刷头自动组装设备	ZL202020993682.1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0.06.03
43	一种多功能消毒盒	ZL20202156378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7.31
44	一种高度可调的滑板车锁紧机构及其滑板车	ZL20202205938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9.18
45	一种可快速调节绳长的竹节跳绳	ZL20202275873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5
46	刮水器	ZL20203055507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9.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7	挂钩	ZL202030767233.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11
48	镜子	ZL202030763933.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11
49	一种多功能挂钩	ZL20202302109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15
50	一种带吸盘的可旋转镜子	ZL20202302823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2.15
51	一种电动牙刷充磁机构	ZL202120524551.3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3.12
52	一种电动牙刷老化架	ZL202120522032.3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3.12
53	蓝牙跳绳手柄	ZL202130369375.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15
54	一种俯卧撑支撑架自动取放机构	ZL20212111655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4
55	一种跳绳的自动穿竹节设备	ZL202121133698.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5
56	一种一体化轮滑鞋	ZL20212129882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10
57	一种纳滤膜过滤器的硅胶水壶	ZL20212131133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11
58	一种新型水龙头气密性检测机构	ZL20212130878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11
59	一种多机连线成品组装设备	ZL20212140120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23
60	一种多工位金属吸盘成品自动组装设备	ZL20212140123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23
61	一种尺码可调轮滑鞋	ZL20212141305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24
62	一种蓝牙跳绳手柄	ZL20212158222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13
63	一种可拆卸弓	ZL20212163467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19
64	一种带有两种出水模式切换的水龙头节水器	ZL201910943408.5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30
65	一种电动牙刷的充电座	ZL202120323325.9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2.04
66	一种深紫外线UVC牙刷消毒盒	ZL202120326481.0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2.04
67	一种电动牙刷自动包装线	ZL202120493315.X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3.09
68	一种电动牙刷精益线	ZL202120525305.X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3.12
69	一种牙刷手柄点胶生产线	ZL202120525308.3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3.12
70	一种高透明冲牙器外壳的成型机构	ZL202120747886.1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4.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71	一种冲牙器冲水力度测试机构	ZL202120821126.0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4.21
72	一种上锡及分板一体机	ZL202120904598.2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4.28
73	一种新型烧录架	ZL202120996264.2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5.11
74	一种电子产品气密分析装置	ZL202121415671.6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6.24
75	一种注塑联机产品自动化装配生产设备	ZL20212193612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18
76	一种便于清洗的雾化喷嘴结构	ZL20212230658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23
77	一种电动牙刷视窗IPX7防水结构及焊接工装	ZL202122367698.9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1.09.28
78	一种用于喷枪的动力机构及其喷枪	ZL20212246266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13
79	手机的跳绳运动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03170.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3
80	一种多功能拳击球	ZL20212236697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29
81	一种新型防漏瓶盖	ZL20212246077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13
82	一种液体上静电机机构	ZL20212251339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19
83	一种轻量型儿童滑板及其模具	ZL20212270729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05
84	一种推杆式刷墙器	ZL20212307325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8
85	一种改善模内嵌件易飞边或压伤的模具	ZL20222026929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0
86	一种瓶盖三色模具结构	ZL20222065758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24
87	一种纳米脱模涂层的注塑模具	ZL20222065740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24
88	一种高压泵泵体模具结构	ZL20222059524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18
89	一种薄壁水杯嫁接式3D打印模仁的模具	ZL20222035023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21
90	一种户外运动收纳盒成型模具	ZL20222035124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21
91	一种高产能衣架叠层模具结构	ZL20222122982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19
92	一种电动喷枪的新型开关结构及其电动喷枪	ZL20222094021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22
93	一种可变量出料口的多档位调料瓶盖	ZL20222126020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94	一种可定位的油瓶瓶盖	ZL20222126958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4
95	一种摇摇杯	ZL20222172983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05
96	一种电动牙刷二次防水结构	ZL202221632799.2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2.06.27
97	一种集烧录、测试功能一体的PCBA工装架	ZL202221659886.7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2.06.29
98	一种PCTG材料专用光学级螺杆结构	ZL20222165990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29
99	一种带U型槽旋转电动牙刷机构	ZL202221824720.6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2.07.14
100	一种握感舒适的弓	ZL20222156723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22
101	一种滑盖式密封结构的杯盖	ZL20222205339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05
102	一种精简机械式压感电动牙刷结构	ZL202221824712.1	实用新型	创智健康	原始取得	2022.07.14
103	一种衣架套件的自动装箱设备	ZL202222086206.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09
104	一种可折叠收纳的配重底座	ZL20222221374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23
105	电子计数跳绳手柄	ZL202230387657.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2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通达生产追溯系统 V1.0	创智健康	软著登字第7405906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基于背景同色的点胶视觉检测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9169941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一种EMS低频脉冲理疗控制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9614780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基于蓝牙通信的电子计数跳绳软件 V3.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9253754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基于FANUC六轴的衣服架套件自动装箱软件		软著登字第9832046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3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类型	完成日期
1	通达创智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F-01181361	美术作品	2020.05.15
2	创智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F-01181362	美术作品	2020.05.15
3	动态跳绳小羊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I-00258668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2021.06.18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体育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家用电动工具、室内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品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家居和通达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现代家居和通达投资自身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现代家居	2019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其后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持有发行人47.50%的股份
2	通达投资	2019年之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背胶，目前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持有发行人42.50%的股份

综上，现代家居和通达投资自身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四人通过通达集团（股份代号：00698）间接控制发行人，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通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为55家（含控股股东现代家居和通达投资，不含发行人及子公司）。除通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四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为29家。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为8家。上述合计92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通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通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共55家均与发行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生产型企业为 14 家，主要从事手机电脑相关结构件、家电壳体、网通产品、标签标贴和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饰件及配件的销售，非生产型企业为 41 家。

①生产型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通达科技	主要生产及销售手机结构件；曾持有发行人 42.50%的股权
2	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手机结构件、电脑壳体
3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手机、笔记本电脑的精密三防零部件
4	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充电器外壳
5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家电壳体、手机后壳，销售汽车内饰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
6	通达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家电壳体及五金机顶盒壳体，原材料贸易及租赁
7	通达精密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家电壳体及五金机顶盒壳体
8	通达（厦门）通讯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手机结构件
9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机顶盒壳体
10	石狮市通达精雕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手机壳体、中框配件
11	达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标签、标贴
12	通达扶桑印务（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标签、标贴
13	石狮市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新材料产品
14	石狮市通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手机配件，销售汽车内饰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物业租赁

②非生产型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通达集团及其控制的不从事生产的企业有 41 家：其中进行贸易、租赁、管理咨询等业务的企业为 10 家，其余 31 家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贸易业务、租赁、管理咨询等		
1	Tongda General (HK) Limited/通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贸易
2	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通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精密零部件贸易
3	TONG DA GENERAL HOLDINGS (H.K.) LIMITED/通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机顶盒、原材料、手机贸易
4	TONGDA OVERSEAS MACAO COMERCIAL	手机外壳、家电外壳及机顶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OFFSHORE LIMITED/通达海外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盒贸易
5	通达集团（股份代号：00698HK）	精密零部件模具贸易
6	TONGD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达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7	厦门通达光缆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8	SOUTH WIN LIMITED/南翔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9	通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	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LTD	管理咨询服务
2、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1	Tongda Technology Innovation (Korea) Limited	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2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3	Tongda Modern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TONGDA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通达（上海）有限公司	
5	TONGDA FUSO (HK) COMPANY LIMITED/通达扶桑（香港）有限公司	
6	EVER TARGET LIMITED/爱美佳有限公司	
7	MEIJITSU TONGDA (HK) COMPANY LIMITED/名实通达（香港）有限公司	
8	TONGDA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通达（深圳）有限公司	
9	TONGDA (XIAMEN) COMPANY LIMITED/通达（厦门）有限公司	
10	GRAND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鸿盛投资有限公司	
11	TONGDA SM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TONG DA OPTICAL FIBER TECHNOLOGY LIMITED/通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3	Tongda Healthcare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通达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4	Tongda Yang Fan Holdings Limited/通达扬帆控股有限公司	
15	Tongda Yang Fan Holdings (BVI) Limited	
16	TONGDA YF (HK) COMPANY LIMITED/通达扬帆（香港）有限公司	
17	现代家居（持有发行人 47.50% 股权）	
18	Tongda Technology Innovation (HK) Ltd/通达科技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19	Tongda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通达精密有限公司	
20	EVERTARGET (HONG KONG) LIMITED/爱美佳（香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港)有限公司	
21	TABCOMBE CONSULTANTS LIMITED	
22	TAXDEAL PROPERTIES LIMITED	
23	Best Buy Limited	
24	WISDOM MARK INDUSTRIES LIMITED	
25	Tongda Leisure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通达时尚用品有限公司	
26	石狮市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7	Tongda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通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	通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42.50%的股权）	
29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30	Tongda Optical Company Limited/通达光电有限公司	
31	石狮市通达时尚材料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含通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共有 29 家，其中生产型的企业为 2 家，主要从事电脑及配件、电机的生产及销售；非生产型企业为 27 家，其中从事贸易、租赁、投资咨询等业务的企业为 5 家，其余 22 家企业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电脑及其配件、电机的生产及销售		
1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各类笔记本电脑外壳
2	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变频电机
2、贸易、租赁、投资咨询		
1	Synertech World Limited/新科世界有限公司	计算机销售及提供咨询服务
2	Suntong Motors Limited/建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贸易
3	LUNGTA LIMITED/川达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4	通达（厦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5	通达（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3、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2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通达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2363HK)	
3	Tongda HT Holdings (BVI) Limited	
4	Tongda HT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通达宏泰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5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6	Tongda Group (Asia) Ltd./通达集团(亚洲)有限公司	
7	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	
8	Tongda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通达(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9	Reach Prosperity Co.Ltd/昌升达有限公司	
10	Bestland Capital Limited/利达资本有限公司	
11	SHARP SOUTH INVESTMENT LIMITED/南富投资有限公 司	
12	Wise Union Group Limited/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13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中国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4	Frameable Co Ltd.	
15	Cloud Ace Limited/云峰有限公司	
16	Best Chance Group Limited	
17	EXCEL RICHLIY INVESTMENT LIMITED/兴裕投资有限公 司	
18	Yi Zhong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9	CLOUD ACE LIMITED	
20	TOP VIEW CONSULTANTS INC.	
21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	上海宝浪鞋业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主营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8 家,均为非生产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回联 资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王亚扬之子王明 澈持股 100%的企 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 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 务管理与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 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	未实际开 展具体业 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重庆原彩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王亚扬之子王明澈持股 95% 的企业	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配套外壳、配件、标牌装饰件、机电、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模具、五金冲制；销售：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冶金炉料、矿产品、铁矿粉、针纺织品、服装、钢材、橡胶制品、电线电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及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的项目投资。	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3	重庆通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王亚扬之子王明澈持股 92.5% 的企业	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配套外壳、配件、标牌装饰件、机电、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量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模具、五金冲制；销售：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冶金炉料、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铁矿粉、针纺织品、服装、钢材、橡胶制品、电线电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技术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业的项目投资。	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4	鱼猫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王亚扬之子王明澈持股 92% 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5	石狮市宁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王亚扬之女王明媚持股 80% 的企业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纤原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贸易。	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6	Viking Value	开曼群岛	王亚南之子王腾翔持股 50% 的企业	--	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Capital/维景价值资本		业		务
7	Viking Value Capital Limited/ 维景价值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王亚南之子王腾翔持股 50% 的企业	--	投资顾问服务
8	LiYuan Group Limited/ 力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王亚扬之子王明析持股 100%	--	贸易

(4)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属于生产型的企业为 16 家（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中：2 家从事标签、标贴的生产及销售，1 家从事新材料产品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属于不同业务领域；另外 13 家主要从事手机结构件、家电壳体、网通产品壳体、电脑壳体、变频电机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汽车饰件及配件的销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3 家主要从事手机结构件、家电壳体、网通产品壳体、电脑壳体、汽车配件、汽车饰件、变频电机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生产型企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分析
	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	手机结构件	家电壳体、网通产品壳体、电脑壳体	汽车配件、饰件	变频电机	
主要产品	主要包括溜冰鞋、滑板车、透明瓶盖、旋转式瓶盖、喷枪、滚刷、儿童桌椅凳、餐具套件、电动牙刷等	手机外壳、三防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内镶嵌配件、精密塑胶模压零部件等	电器控制面板、金属配件及外壳、机顶盒外壳、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外壳及可携式充电器及路由器外壳等其他配件制造	汽车内饰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	塑封变频电机	产品的用途完全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生产经营主体	发行人	通达科技、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福建	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通达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通达精密组件（东莞）有限公司、通达扬帆科技	石狮市通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生产型企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分析
	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	手机结构件	家电壳体、网通产品壳体、电脑壳体	汽车配件、饰件	变频电机		
		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通达（厦门）通讯有限公司、石狮市通达精雕制造有限公司、石狮市通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有限公司、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主要客户	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等	小米、三星、苹果、华勤等	海尔、格力、美的、PACE、广达电脑、仁宝电脑、和硕电脑等	吉利汽车、宁德时代等	美的、海尔、奥克斯等	主要客户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主要客户的销售市场范围	境内、境外	境内、境外	境内、境外	境内	境内	-	
商标商号	以“通达创智”为商号	以“通达”等为商标商号				商标商号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原材料	通用塑料米、改性塑料米、马达、PCBA、针车件等	工程塑料米、改性工程塑料米、液态硅胶、高性能合金、铝材、合金粉末等			漆包线、轴承、转子、铁芯、IC等	发行人与其他企业的主材不同	
主要技术工艺	组装工艺	产品系统组装：成品出厂、运行测试		零配件组装：零部件出厂		产品系统组装：成品出厂、运行测试	发行人及变频电机的生产企业主要进行产品系统组装，出厂即为成品，运行测试要求较高；其他为零配件生产组装企业，出厂的为结构件，无运行测试的要求。
	成型工艺	制模、注塑、硅橡胶模压成型、挤吹、注吹	制模、注塑、精密结构件组装、五金加工、纳米注塑、粉末冶金压铸、手机玻璃加工	制模、注塑、膜片印刷、IML表面装饰	制模、注塑、膜片印刷、IML表面装饰、冲压和组装	绕线工艺、外壳注塑工艺、热固成型工艺和组装	
未来发展方向	专注于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继续深耕手机、电脑等通讯产品结构件，以及家电、汽车等结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			塑封变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13家关联方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同，未来发展方向不同。	

注：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原为通达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2 月，石狮市通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将汽车内饰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的生产业务出售给 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下属子公司，保留上述业务的销售渠道。2022 年 12 月，通达集团子公司将 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70% 股份出售予远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30% 股份其继续持有。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表中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生产型企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生产型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的具体用途特点、主要客户、商标商号、原材料、主要技术工艺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①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模具	通达现代家居 (香港) 有限公司	-	166.13	13.84	434.89
销售产品 及其他		-	-	-	8,492.91
销售原辅 材料	通达(厦门)科技 有限公司	-	-	-	7.41
	通达(厦门)精密 橡塑有限公司	-	-	-	0.70
合计		-	166.13	13.84	8,935.91
营业收入		55,943.03	95,042.92	69,258.82	58,326.98
占比		-	0.17%	0.02%	15.32%

A、向现代家居的销售

2019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通过现代家居销售产品及模具给 Wagner、YETI 等客户。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的独立性，经过各方协商，自 2019 年 7 月起，发行人与 Wagner、YETI 等客户直接签署了销售合同，后续由发行人向其直接销售，剩余少量原来由现代家居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模具产品，仍按原合同履行。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现代家居发生的 13.84 万元及 166.13 万元的交易即为剩余的模具产品的交付，后续发行人不再向

现代家居销售商品。

2019年1月至7月在通过现代家居间接销售产品的情况下，现代家居直接对接Wagner、YETI等客户，现代家居作为贸易公司按终端订单金额保留约3%的合理贸易费用。

B、其他关联销售

报告期，发行人向通达科技及精密橡塑销售的材料主要是少量通用塑料米及包装材料，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物资的临时性补充调配，结算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为小额临时性补充调配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②经常性关联销售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	A	不适用	166.13	13.84	8,935.91
营业收入	B		95,042.92	69,258.82	58,326.98
关联销售收入占比	A÷B		0.17%	0.02%	15.32%
关联销售成本	C		101.45	7.24	6,568.03
营业成本	D		71,465.92	51,137.72	43,334.37
关联销售成本占比	C÷D		0.14%	0.01%	15.16%
期间费用率（注）	E		9.61%	12.51%	12.28%
关联销售应收账款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F		-	3.33	150.62
关联销售对利润总额影响数	G= (A-C) -A*E+F		48.71	8.20	1,421.16
利润总额（注）	H		14,816.04	9,865.23	7,222.29
关联销售利润总额占比	G÷H	0.33%	0.08%	19.68%	

注：期间费用及利润总额均不含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占比与成本占比都在下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趋势也与收入成本的变化趋势相同，自2019年7月起，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剩余少量模具产品的合同也于2021年上半年执行完毕，发行人不再向现代家居销售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独立向客户销售超过30个月，稳

健发展，经营具有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模具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281.87	131.58	373.89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	3.98	-	-
	小计	-	285.85	131.58	373.89
采购夹具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54.40	308.66	293.82	189.46
采购材料	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	-	-	2.34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0.50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	-	-	3.68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0.60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	7.61	17.39	36.39
	小计	-	7.61	17.39	43.53
合计		54.40	602.12	442.79	606.89
营业成本		42,438.96	71,465.92	51,137.72	43,334.37
占比		0.13%	0.84%	0.87%	1.40%

发行人向通达科技采购模具，主要因为2020年2月之前发行人的模具加工中心尚在建设中，无法自行生产及修改修理模具，所以向通达科技或第三方采购模具。2020年发行人建立模具加工中心后，逐步具备自行开发生产模具的能力。

发行人向通达科技采购的夹具是生产制程中使用的辅助工具，主要用于协助控制加工对象占据正确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因发行人小批量为主的生产形式，导致夹具的品类繁多、价值低、易损耗、采购频度高，从便利性的角度出发，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通达科技采购夹具，且采购的总体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为少量通用塑料米、包装材料等，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物资的临时性补充调配，结算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前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不超过 2%，关联采购交易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后勤服务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476.85
劳务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33.76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	-	-	4.75
	小计	-	-	-	38.51
委外加工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23.27	31.81	36.06
修改模具	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	-	-	1.82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5.50	50.43	110.78
	小计	-	5.50	50.43	112.60
合计		-	28.77	82.23	664.03
营业成本		42,438.96	71,465.92	51,137.72	43,334.37
占比		-	0.04%	0.16%	1.53%

A、后勤服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通达科技在同一厂区进行生产经营，厂区的后勤辅助服务主要由通达科技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后勤服务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后勤费	-	-	-	384.46
公共设施费	-	-	-	92.39
合计	-	-	-	476.85

人员后勤费按照发行人员工人数占通达科技厂区总员工人数的比例进行分摊，人员后勤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人事管理、食堂服务、宿舍管理、IT支持等。

公共设施费按照公司实际租用通达科技厂房的面积进行计算，公共设施费的主要内容为厂区内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后勤服务费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B、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少量劳务，主要是因为生产量波动时对人工的临时性需求调配，上述人员之间的调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接受劳务的价格与发行人的用工成本基本一致。2019年6月开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此类交易。

C、委外加工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产能不足时的临时性补充工序或未投入的辅助工序制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关联方加工金额分别为36.06万元、31.81万元、23.27万元和0万元，金额很小。

D、修改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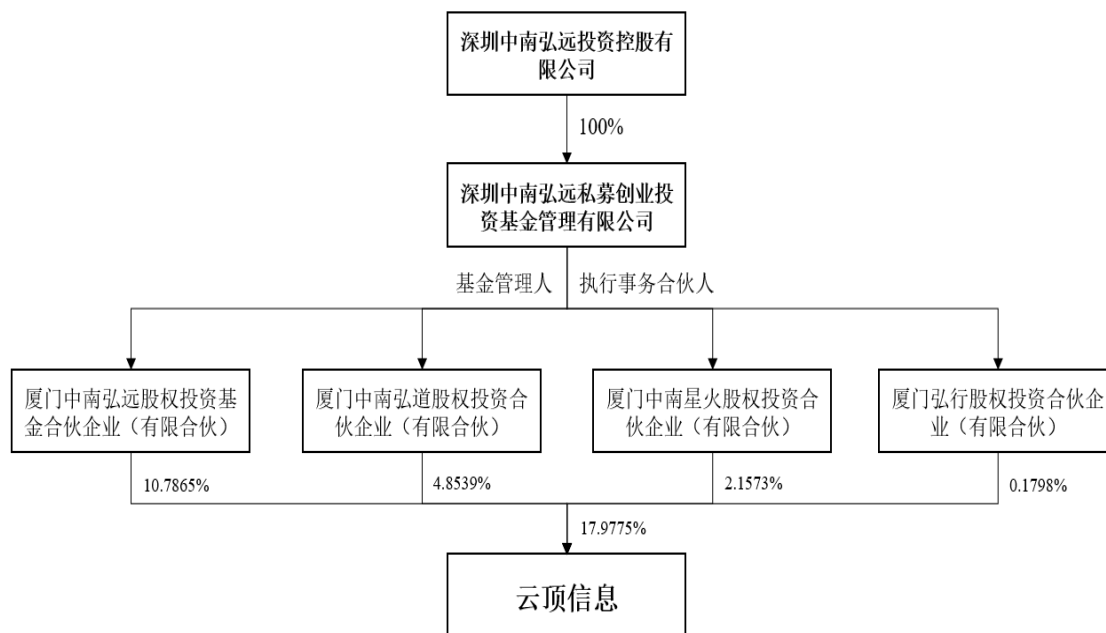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深圳通达电子、通达科技支付修改模具的费用，主要因为2020年2月之前发行人的模具加工中心尚在建设中，无法自行生产及修改模具，模具修改费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发行人建立模具加工中心后基本能够满足自身修理修改模具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减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与云顶信息的交易

云顶信息为公司2019年拓展的客户，云顶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电动牙刷、冲牙器、消毒架、牙刷旅行盒等口腔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亚南系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南弘远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四只私募基金于2020年12月对云顶信息进行了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计持有云顶信息17.9775%的股权，具体如下：



注 1：深圳中南弘远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弘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只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只私募基金合计持有云顶信息 17.9775% 的股权。

注 2：王亚南控制的利达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558% 的财产份额；王亚南之子王腾达持有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383% 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云顶信息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与云顶信息的交易披露如下：

①对云顶信息的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2,944.46	5,306.57	4,214.19	974.83
毛利率	8.84%	15.19%	6.91%	-5.11%
营业收入	55,943.03	95,042.92	69,258.82	58,326.98
占比	5.26%	5.58%	6.08%	1.67%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云顶信息合作开发口腔护理产品，主要为电动牙刷和冲牙器。随着与云顶信息合作的逐步深入及市场拓展的顺利进行，口腔护理产品交易规模和毛利率也逐步提高。

②对云顶信息的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料	55.73	766.04	111.43	7.43
营业成本	42,438.96	71,465.92	51,137.72	43,334.37
占比	0.13%	1.07%	0.22%	0.02%

发行人向云顶信息采购少量 CPU、电池、PCB 板等用于生产口腔护理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顶信息采购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出租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房产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573.00
租赁设备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2.79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	-	-	0.55
合计		-	-	-	576.34

2019年，公司向通达科技租赁厂房、仓库等进行生产经营。2019年12月，通达科技以其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89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公司作价出资，此后未再发生房产关联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及周边厂房、仓库市场租赁价格基本相当。

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通达科技和精密橡塑租赁注塑设备进行生产的情况，设备租赁金额很小，自2019年6月开始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5）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418.10	800.69	747.06	568.1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018/8/16	2020/6/23	是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7/19	2021/7/19	是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2019/1/18	2020/1/17	是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TongdaGroupHoldingsLimited	HKD4,200.00	2017/1/23	2020/10/16	是
通达科技、精密橡塑、发行人、 石狮通达电器（注）	8,000.00	2018/11/18	2019/11/17	是

注：招商银行给予发行人、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三方合计共享的最高授信额度，发行人和其他授信申请人均有连带偿还责任，已经于 2019 年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设备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	-	-	215.24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28.59
	通达（厦门）通讯有限公司	-	-	-	51.39
合计		-	-	-	295.21

②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设备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	-	-	409.21
	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	-	-	174.92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52.27	881.35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33.87
合计		-	-	52.27	1,499.35

因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前期存在注塑设备不足、人员不足等情况，发行人因此向关联方租赁生产设备、委外加工等满足临时性的需求，为了减少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资产的优化配置。关联方之间资产的交易主要以账面价值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合理。

(3) 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代收代付内容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付发行人水电费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555.47
代付 Wagner 运费	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	-	-	413.57
代付发行人成本费用	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	-	-	18.99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62.78
	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	-	-	66.22
代付发行人员工食堂、宿舍款项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40.23	224.21
合计		-	-	40.23	1,341.24

通达科技垫付的水电费主要是发行人租赁通达科技场地期间产生的水费和电费由通达科技先行统一向市政管理部门支付，后续发行人与通达科技之间进行结算支付。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为终端客户 Wagner 先行代垫运费，后续 Wagner 将运费通过现代家居支付给发行人。2019年7月开始，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与现代家居之间的代付运费的情形已经消除。

现代家居、通达科技、深圳通达电子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主要为原来有部分员工由关联方代为发放薪酬福利，提升规范性后，2020年开始不再由关联方代发薪酬福利。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代通达科技向员工收取就餐、住宿等个人款项的情况，主要因为发行人现有厂房、宿舍、餐厅尚未建设装修完毕之前，员工租住通达科技宿舍以及在通达科技餐厅就餐等产生的员工个人结算费用。2020年二季度发行人自有食堂及宿舍装修完毕投入使用后，不再发生代收代付员工个人款项的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均清理完毕，2020年4月股改完成后不再发生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往来事项。

(4)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	8.60
	通达（厦门）通讯有限公司	-	-	-	58.07
预付账款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212.96	-
应付账款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65.25	206.27	-	90.85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	-	-	19.36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	-	0.63	26.36
预收款项	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	-	-	221.22
合同负债	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	-	170.51	-

2020 年之后的往来余额主要是由于向通达科技购买模具、夹具产生的预付及应付账款。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领薪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亚华	董事长	男	1955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55年出生，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厦门大学EMBA，1988年至2019年10月担任通达集团执行董事（副主席）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创智健康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创智有限董事长，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创智石狮的执行董事。王亚华先生2016年12月任“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三届执委会副会长”，2020年9月被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授予“第十八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董事；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董事；通达集团（亚洲）有限公司，董事；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建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通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通达（厦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通达（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通达精密组件（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est Chance Group Limited，董事；云峰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通达光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联达电脑（厦门）有限公司，董事；建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	无	通过通达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568.512万股
王腾翔	董事	男	1984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84年出生，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士，2009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3月至2018年6月担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尚格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维景价值资本，董事；金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总监；TONGDA PRECISIONTECHNOLOGY(SINGAPORE) PTE.LTD，董事	无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领薪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维景价值资本（Viking Value Capital）董事，2015年5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兴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金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J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投资总监，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叶金晃	董事	男	1965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澳大学MBA，2008年7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通达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通达（厦门）通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入职创智有限，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创智有限董事及总监，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监。	联达电脑（厦门）有限公司，监事	77.99	207.27	通过通达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14.779万股，配偶通过通达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2.407万股
林涛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厦门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成员，现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福建火炬电子科技	厦门大学，教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78），独立董事；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	12.0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领薪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78）、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司，独立董事			
林东云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2002年7月担任厦门大学校长办公室助理研究员，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09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现兼任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99）、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独立董事，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副教授；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99），独立董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独立董事	12.00	无	无
黄静	监事会主席、第一事业部总监	男	1975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历任通达科技项目部经理、项目总监，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创智有限第一事业部总监。2019年6月开始担任创智健康的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创智石狮的监事。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监事	64.99	44.73	通过通达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1.330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领薪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吴莘	监事、高级客户经理	女	1987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福建南安市久和企业有限外贸业务员，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通达科技业务专员，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创智有限业务专员、业务副课长及课长。2020年4月起历任发行人业务课长、高级客户经理及监事。	无	20.00	无	无
曹七旺	职工代表监事、工艺工程部经理	男	1980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7年7月历任通达科技主管工程师、注塑部副经理等，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创智有限制造工程部经理、注塑部经理。2020年4月起历任发行人注塑部经理、工艺工程部经理及职工代表监事。	无	44.29	无	无
尤军峰	总经理	男	1969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9年5月历任通达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08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创智有限监事，2019年3月被聘为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9	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总经理	95.99	224.07	通过通达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4.084万股，配偶吴黎娟通过通达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0.91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领薪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年6月入职创智有限, 2019年6月至今担任创智健康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创智有限总经理, 2021年3月至今担任创智石狮的总经理。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万股
曾祖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5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75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会计硕士,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3月至2013年7月担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担任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2019年10月入职创智有限。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95.99	84.00	无
张靖国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7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担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 2003年6月至2012年3月担任法之龙运动品(深圳)有限公司产品主管、部门经理、北亚	无	95.99	67.20	通过通达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0.677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领薪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区域经理, 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通达科技产品发展事业处总经理, 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创智有限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创智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姬力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97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历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印度第二工厂厂长、印度工厂厂长、苹果事业部厂长, 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通达科技生产运营副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创智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96.47	67.20	通过通达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0.572万股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现代家居、通达投资。现代家居持有发行人 3,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50%，通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3,5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50%，二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30%，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 90%，且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同受通达集团 100%控制，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现代家居与通达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现代家居：

公司名称	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DA MODERN HOME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现任董事	王亚南、王雄文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已缴款额	1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2279825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183536-000-08-22-4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 6 至 8 号瑞安中心 12 楼 1201-1202 室
股东构成	Tongda Modern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现代家居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现代家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7,969.41	7,957.94
净资产	7,955.14	7,949.11
净利润	6.03	2,732.32

注：现代家居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韩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通达投资：

公司名称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华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1276627F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88号1号厂房三层西侧A-F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海沧区鼎山中路88号
股东构成	通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通达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达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24,974.27	24,971.02
净资产	8,063.45	8,060.19
净利润	3.26	5,606.44

注：通达投资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厦门均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四人系兄弟关系，为通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通达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现代家居、通达科技或通达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90%的股权。

1、通达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现代家居、通达科技或通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区间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	持股比例（%）
1	2016年2月2日至2019年12月27日	现代家居	100.00
2	2019年12月28日至2021年5月12日	现代家居	47.50
		通达科技	42.50
3	2021年5月13日至今	现代家居	47.50

序号	时间区间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	持股比例（%）
		通达投资	42.50

2、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最近三年有权共同行使或控制通达集团 30% 以上的表决权，系通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为进一步明确其一致行动关系，四人就发行人相关的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就与发行人相关的任何事项进行决策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如果四人无法就发行人相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四人将就所议事项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经“过半数（不包括本数）”通过的决策意见执行；若四人无法就所议事项形成“过半数（不包括本数）”决策意见，则各方以王亚华的意见为准执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5 年之日终止。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41,424.64	117,645,864.17	119,933,752.17	102,068,60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06,264,439.01	166,098,338.45	158,150,241.54	109,595,611.4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8,960,333.69	6,788,546.40	4,856,786.19	4,323,204.92
其他应收款	10,277,183.97	5,158,320.46	6,735,778.10	4,475,152.22
存货	89,470,719.27	134,563,329.04	102,756,817.42	71,251,462.7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71,818.04	574,749.97	4,603,552.66	24,909,172.30
流动资产合计	453,785,918.62	430,829,148.49	397,036,928.08	316,623,211.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4,008,122.62	256,220,269.00	261,263,999.11	261,147,756.08
在建工程	144,459,658.21	70,416,396.49	17,690,633.4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6,601,493.26	46,914,573.46	25,527,103.71	21,145,330.2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6,965.13	6,648,302.43	5,755,193.82	1,254,48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4,281.36	12,698,973.43	2,432,094.60	8,207,38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480,520.58	392,898,514.81	312,669,024.65	291,754,959.53
资产总计	919,266,439.20	823,727,663.30	709,705,952.73	608,378,170.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5,507.31	-	-	5,006,97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2,530,000.00	48,320,000.00	29,270,000.00	43,490,000.00
应付账款	171,223,116.62	163,640,031.97	149,812,316.25	123,849,638.49
预收款项	-	-	-	2,740,322.13
合同负债	807,864.76	435,344.83	3,393,354.95	-
应付职工薪酬	20,428,176.78	22,655,267.31	21,405,634.36	16,300,070.51
应交税费	7,838,610.99	5,684,371.01	2,575,669.62	7,436,357.97
其他应付款	868,901.58	1,094,623.51	1,092,802.83	994,547.52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7,799.75	90,609.38	241,263.35	-
流动负债合计	260,469,977.79	241,920,248.01	207,791,041.36	199,817,91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723,820.02	8,719,694.80	6,909,719.44	2,951,26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3,820.02	8,719,694.80	6,909,719.44	2,951,263.55
负债合计	268,193,797.81	250,639,942.81	214,700,760.80	202,769,17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82,894,73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30,940,214.36	330,940,214.36	331,554,412.62	189,480,262.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304,398.94	21,304,398.94	8,309,003.11	8,779,671.52
未分配利润	214,828,028.09	136,843,107.19	68,901,118.47	122,895,05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1,072,641.39	573,087,720.49	492,764,534.20	404,049,731.04
少数股东权益	-	-	2,240,657.73	1,559,261.33
股东权益合计	651,072,641.39	573,087,720.49	495,005,191.93	405,608,992.3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19,266,439.20	823,727,663.30	709,705,952.73	608,378,170.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430,283.07	950,429,153.89	692,588,161.11	583,269,807.30
减：营业成本	424,389,640.27	714,659,172.68	511,377,172.91	433,343,725.01
税金及附加	2,633,596.47	4,627,795.89	1,815,205.97	3,015,973.51
销售费用	1,987,201.94	3,782,583.44	2,712,556.16	5,472,434.93
管理费用	25,747,410.40	46,301,516.52	39,383,111.94	63,256,437.22
研发费用	20,030,764.78	41,871,658.04	33,720,817.81	25,912,869.81
财务费用	-2,250,880.28	-573,538.58	10,854,803.58	12,436.16
其中：利息费用	63,389.61	-	-127,214.77	1,167,382.66
利息收入	860,178.05	1,523,198.68	608,111.49	288,477.96
加：其他收益	2,671,147.13	8,861,330.09	7,966,933.36	4,301,33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4,005.29	-466,803.88	-2,555,506.85	-1,315,01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7,246.77	-1,675,859.22	-1,496,019.70	-932,19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40.80	-	202,43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02,444.56	146,483,273.69	96,639,899.55	54,512,490.47
加：营业外收入	835,649.73	1,712,095.69	2,018,025.17	24,746.61
减：营业外支出	35,372.07	35,009.77	5,671.88	5,314,29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02,722.22	148,160,359.61	98,652,252.84	49,222,938.55
减：所得税费用	8,117,801.32	16,677,831.05	9,256,053.28	9,350,48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84,920.90	131,482,528.56	89,396,199.56	39,872,454.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84,920.90	131,482,528.56	89,396,199.56	39,872,454.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84,920.90	131,337,384.55	90,233,487.69	41,313,193.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5,144.01	-837,288.13	-1,440,738.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984,920.90	131,482,528.56	89,396,199.56	39,872,4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84,920.90	131,337,384.55	90,233,487.69	41,313,193.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5,144.01	-837,288.13	-1,440,738.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56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56	1.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647,830.53	965,738,068.12	658,290,435.61	600,427,37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91,528.06	69,864,769.58	57,475,329.53	38,583,69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2,799.50	31,450,227.91	44,358,146.94	31,458,6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202,158.09	1,067,053,065.61	760,123,912.08	670,469,69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269,094.47	691,134,369.43	496,275,218.40	441,715,82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81,465.13	151,369,500.69	110,610,420.64	84,898,31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9,770.84	20,525,423.55	15,869,306.55	12,934,02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3,194.43	45,545,826.27	51,489,483.69	75,207,3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33,524.87	908,575,119.94	674,244,429.28	614,755,50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8,633.22	158,477,945.67	85,879,482.80	55,714,19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8.95	949,045.76	580,716.68	3,011,93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	1,608,000.00	966,000.00	6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841,598.95	2,557,045.76	1,546,716.68	3,650,930.4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50,184.41	106,340,507.33	51,934,978.59	42,997,90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00.00	1,400,000.00	1,657,000.00	9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96,184.41	107,740,507.33	53,591,978.59	43,993,90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4,585.46	-105,183,461.57	-52,045,261.91	-40,342,97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67,900.00	-	-	3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7,900.00	-	-	7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30,200.00	-	5,000,000.00	5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82.30	50,400,000.00	51,384.39	1,280,56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00.00	6,245,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2,682.30	56,645,500.00	5,051,384.39	56,980,56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217.70	-56,645,500.00	-5,051,384.39	16,719,43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5,704.99	834,127.90	-7,305,691.76	323,65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3,560.47	-2,516,888.00	21,477,144.74	32,414,30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7,981,864.17	110,498,752.17	89,021,607.43	56,607,30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35,424.64	107,981,864.17	110,498,752.17	89,021,607.43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7	-3.03	-	-48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11	1,036.13	1,001.61	43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	21.20	1.24	-2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3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7.14	1,054.31	1,002.85	-2,378.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3.43	161.87	150.93	-11.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3.72	892.43	851.92	-2,366.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3.72	891.95	850.81	-2,36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0.48	1.11	-

（三）主要财务指标**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4	1.78	1.91	1.58
速动比率（倍）	1.40	1.22	1.42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8%	29.80%	28.81%	3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5.57	4.91	5.79
存货周转率（次）	7.43	5.95	5.80	6.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29.30	17,537.92	12,285.34	6,507.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8.49	13,133.74	9,023.35	4,131.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04.77	12,241.79	8,172.54	6,498.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9.31	不适用	-774.48	4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9	1.89	1.02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3	0.26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5	6.82	5.87	不适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17%	0.10%	0.08%

注：2022年1-6月相关数据已年化处理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	0.89	0.8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4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5	1.46	1.46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9	0.97	0.9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1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5,378.59	49.36%	43,082.91	52.30%	39,703.69	55.94%	31,662.32	5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48.05	50.64%	39,289.85	47.70%	31,266.90	44.06%	29,175.50	47.96%
资产总计	91,926.64	100.00%	82,372.77	100.00%	70,970.60	100.00%	60,83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837.82 万元、70,970.60 万元、

82,372.77 万元和 91,926.64 万元。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历年盈余积累所致。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66.55	2.49%	-	-	-	-	500.70	2.47%
应付票据	5,253.00	19.59%	4,832.00	19.28%	2,927.00	13.63%	4,349.00	21.45%
应付账款	17,122.31	63.84%	16,364.00	65.29%	14,981.23	69.78%	12,384.96	61.08%
预收款项	-	-	-	-	-	-	274.03	1.35%
合同负债	80.79	0.30%	43.53	0.17%	339.34	1.58%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2.82	7.62%	2,265.53	9.04%	2,140.56	9.97%	1,630.01	8.04%
应交税费	783.86	2.92%	568.44	2.27%	257.57	1.20%	743.64	3.67%
其他应付款	86.89	0.32%	109.46	0.44%	109.28	0.51%	99.45	0.49%
其他流动负债	10.78	0.04%	9.06	0.04%	24.13	0.11%	-	-
流动负债合计	26,047.00	97.12%	24,192.02	96.52%	20,779.10	96.78%	19,981.79	98.54%
递延收益	772.38	2.88%	871.97	3.48%	690.97	3.22%	295.13	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38	2.88%	871.97	3.48%	690.97	3.22%	295.13	1.46%
负债合计	26,819.38	100.00%	25,063.99	100.00%	21,470.08	100.00%	20,27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5%，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9,981.79 万元、20,779.10 万元、24,192.02 万元和 26,047.00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波动导致。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55,943.03	100.00%	95,042.92	100.00%	69,258.82	100.00%	58,326.98	100.00%
减：营业成本	42,438.96	75.86%	71,465.92	75.19%	51,137.72	73.84%	43,334.37	74.30%
税金及附加	263.36	0.47%	462.78	0.49%	181.52	0.26%	301.60	0.52%
销售费用	198.72	0.36%	378.26	0.40%	271.26	0.39%	547.24	0.94%
管理费用	2,574.74	4.60%	4,630.15	4.87%	3,938.31	5.69%	6,325.64	10.85%
研发费用	2,003.08	3.58%	4,187.17	4.41%	3,372.08	4.87%	2,591.29	4.44%
财务费用	-225.09	-0.40%	-57.35	-0.06%	1,085.48	1.57%	1.24	0.00%
加：其他收益	267.11	0.48%	886.13	0.93%	796.69	1.15%	430.13	0.74%
信用减值损失	-211.40	-0.38%	-46.68	-0.05%	-255.55	-0.37%	-131.50	-0.23%
资产减值损失	-214.72	-0.38%	-167.59	-0.18%	-149.60	-0.22%	-93.22	-0.16%
资产处置收益	-	-	0.46	0.00%	-	-	20.24	0.03%
二、营业利润	8,530.24	15.25%	14,648.33	15.41%	9,663.99	13.95%	5,451.25	9.35%
加：营业外收入	83.56	0.15%	171.21	0.18%	201.80	0.29%	2.4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4	0.01%	3.50	0.00%	0.57	0.00%	531.43	0.91%
三、利润总额	8,610.27	15.39%	14,816.04	15.59%	9,865.23	14.24%	4,922.29	8.44%
减：所得税费用	811.78	1.45%	1,667.78	1.75%	925.61	1.34%	935.05	1.60%
四、净利润	7,798.49	13.94%	13,148.25	13.83%	8,939.62	12.91%	3,987.25	6.8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等全球行业领先企业，上述企业面向终端消费者，非常重视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对于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于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需要进行长时间的供应商考评，也倾向于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多工艺多制程整合及智能制造为核心，并通过自动化、信息化的合理应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以及高速响应、全球交付的服务，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加深，获取的

订单也逐步增加，目前已经成为迪卡侬、Wagner、YETI 的重点供应商和宜家的潜在优先级供应商。

（2）持续研发投入，导入新产品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提升，设有研发中心、模具中心、制造工程部、质量工程部等研发部门，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团队、创意设计团队，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591.29 万元、3,372.08 万元、4,187.17 万元和 2,003.08 万元。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产品制造优化方案和产品设计方案，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宜家的产品开发型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主要得益于公司与主要客户迪卡侬、宜家、Wagner 和 YETI 等全球行业领先企业保持深度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核心价值观同频，通过共同规划战略方向、制定产品线布局和业务规模发展规划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一方面该类客户对产品品质、质量稳定性、社会责任等要求较为严苛，另一方面也愿意为高品质产品向供应商支付具有合理利润率水平的价格，保证供应商能够持续进行研发和设备投入，以保障供应链长期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465.42 万元、8,667.13 万元、9,138.22 万元和 4,55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3%、12.51%、9.61% 和 8.14%。其中，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300.00 万元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86	15,847.79	8,587.95	5,57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46	-10,518.35	-5,204.53	-4,03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2	-5,664.55	-505.14	1,671.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57	83.41	-730.57	3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36	-251.69	2,147.71	3,241.4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64.78	96,573.81	65,829.04	60,042.74
营业收入	55,943.03	95,042.92	69,258.82	58,326.98
现金收入比	95.75%	101.61%	95.05%	10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86	15,847.79	8,587.95	5,571.42
净利润	7,798.49	13,148.25	8,939.62	3,98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8.19%	120.53%	96.07%	139.7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94%、95.05%、101.61%和95.75%，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139.73%、96.07%、120.53%和128.19%，公司利润质量整体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4.30万元、-5,204.53万元、-10,518.35万元和-8,925.46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支出。

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34.30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4,299.79万元。

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04.53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5,193.50万元。

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18.35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10,634.05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25.46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8,965.02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1.94 万元、-505.14 万元、-5,664.55 万元和 540.52 万元。

2019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1.94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投资款 4,300.00 万元及偿还银行借款净额 2,50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5.14 万元，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

2021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664.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根据其利润分配政策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5,040.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40.52 万元，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净额 593.77 万元。

5、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33%、30.25%、30.43%和 29.17%，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说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匹配，流动资产总体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为主，符合生产型企业的特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固定资产比重将有较大提升。长期资产的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资产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0,276.92 万元、21,470.08 万元、25,063.99 万元和 26,819.38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随着业务增长同步扩大，其中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积极推动股权融资渠道，为业务的可持续增长提供资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98.26 万元、8,172.54 万元、12,241.79 万元和 7,504.77 万元，盈利能力逐年增长。公司将借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拓宽融资渠道，获取经营扩张所需资金。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将逐渐扩大，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而可有效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份、现金与股份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0 日，创智有限股东现代家居决定，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3,099.23 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0.00 万元。

3、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

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

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①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8)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②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孙）公司创智健康、创智石狮、创智新加坡和创智马来西亚。

1、创智健康

公司名称	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3303046Q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 4 号厂房四楼东侧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动牙刷、冲牙器等口腔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智健康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865.12	3,313.43
净资产	2,392.09	2,406.74
净利润	-14.65	166.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创智石狮

公司名称	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8RHMN993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蚶江村港口大道 2606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家居生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创智石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0,437.38	2,487.59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净资产	4,958.47	2,382.47
净利润	-14.00	-27.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创智新加坡

公司名称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已发行股本	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创智新加坡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创智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本	300 万令吉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D-8-3A, Menara SuezCap 1, KL Gateway, 592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股东构成	创智新加坡持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创智马来西亚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94.03	20,801.34	27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584.66	26,400.00	27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6,699.51	28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
	合计	74,578.21	62,400.85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趋势

消费品行业在全球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伴随社会精细化分工的高度发展，产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其生产制造环节已从品牌商中脱离，独立发展成为消费品行业中的基石产业。其中，国际知名品牌商为与生产制造产业有效衔接，要求相关企业可同步组织和协同优化产品开发、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工艺布局、智能制造、品质和成本控制、交付、社会责任等各环节。同时，经多年发展，消费品生产制造产业正向更高附加值的模式转型升级，围绕品牌商的核心诉求，提供产品设计服务，构建新的业务格局。

1、工艺和制程整合为行业实现一站式供应能力的重要途径

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领域消费品品类丰富，其结构设计和材料应用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且相关产品性能需达到耐磨级、耐腐蚀级、

防水级、食品级等，因此，需将复杂的工艺及制程工序进行叠加整合才可进行完整的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领域消费品的生产制造。因此在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愈发强烈的背景下，行业企业只有通过不断叠加自身工艺技术，提高工艺复杂程度，延伸和拓展制程工序，形成一体化工艺方案，成为关键零部件集成和成品供应商，助力客户缩短供应链，进而不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扩大了行业的规模效益。

2、推进智能制造是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的制造基地、“世界工厂”，伴随着智能制造已成为国家推进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拉动了我国消费品制造业从人员密集型的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方向升级。行业凭借不断积累的经验技术，逐渐采用将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与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增加机器人、自动化工具以及信息系统等全方位应用，使工厂在柔性、敏捷、智能的制造环境中运行，提高生产灵活性，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并且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积极与客户开展协同开发深层次合作，实现价值链优化

近年来，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推动了消费品更新换代加速，进一步缩短了消费品的使用周期，对终端消费品的研发创新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在JDM/ODM模式下的行业企业需以客户产业链融合为基础，充分整合和利用已有的技术、信息等资源，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等技术方面与客户进行紧密合作，形成互相依赖、紧密合作、共同发展的技术合作关系。同时，行业企业将凭借同步研发设计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服务价值，增强与下游全球领先跨国公司的合作粘性，实现产品价值增值。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产品品类丰富，主要客户为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等。国内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相同的公司，目前国内市场上与公司部分产品相近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15）	成立于1997年，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为24,182万元。主营业务为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终端集中在大卖场和地方超市，与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华润万家、永辉、人人乐等连锁性超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20年营业收入为68,989.2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79,878.78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32,678.67万元。
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8）	成立于2001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瓶装水、桶装水、瓶装饮料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等。2020年营业收入为51,436.1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65,938.83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35,972.45万元。
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9）	成立于2004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专注于全品类、多系列健身器材开发制造及销售、品牌化运营，自主品牌IMPULSE进入欧洲、亚太、加拿大等市场，也通过OEM/ODM模式为PRECOR、BH等国际健身器材品牌代工。2020年营业收入为86,798.4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86,439.47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37,705.85万元。
4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餐饮具、塑料家具用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Amazon（亚马逊）、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KFC（肯德基）、Starbucks（星巴克）、Sams Club（山姆会员店）等。2020年营业收入为102,627.2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23,435.48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99,506.79万元。
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18,283.1935万元，主营业务为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Skywalker、Techplus等自主品牌，也通过ODM/OEM模式为迪卡侬、爱康等国际知名企业生产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2020年营业收入为95,130.6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20,691.24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40,386.77万元。
6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美国Harbor Freight Tools、德国博世（BOSCH）、美国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法国安达屋（Groupe Adeo）等。2020年营业收入为68,260.9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80,564.44万元。
7	东莞群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为1,700万港元，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主要产品有塑胶鞋、运动鞋材、溜冰鞋材、运动器材、塑胶玩具、塑胶模具，主要客户为迪卡侬。
8	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1年，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注册资本为1,582.74万美金，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塑胶材料（不含废旧塑料）、模具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9	意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9年，位于中国香港，旗下子公司东莞意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主营业务为园林设备及配件、喷漆设备及配件、电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Wagner。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0	鸿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多物料、液体硅橡胶、叠层模、薄/厚壁模、高效能多腔型精密模及嵌件模具，以及多物料转盘控制系统、液体硅橡胶冷流道系统、适合工程研究用的快速模具，并提供一步法注拉吹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 YETI。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体育户外	产量	1,307.13	2,588.36	1,816.08	1,633.19
	销量	1,338.29	2,449.69	1,784.76	1,640.30
	产销率	102.38%	94.64%	98.28%	100.44%
家居生活	产量	1,686.65	2,503.08	1,931.40	1,846.25
	销量	1,726.17	2,436.94	1,871.77	1,783.57
	产销率	102.34%	97.36%	96.91%	96.60%
健康护理	产量	137.55	275.72	190.55	71.92
	销量	122.80	270.11	184.87	66.64
	产销率	89.27%	97.96%	97.02%	92.66%

公司具有丰富的制程工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不同类别或者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材料、形状、大小和生产流程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耗用的生产时间、所需生产流程和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尽相同，因此，无法准确按照可生产的最终产品数量预估公司产能情况。但注塑是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注塑机的数量、理论使用情况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产能，对注塑机正常使用的能力工时和实际耗用工时的比较，能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能力工时（小时）	418,500.00	774,000.00	688,500.00	567,000.00
实际工时（小时）	400,727.28	806,321.34	647,796.32	524,028.63
产能利用率	95.75%	104.18%	94.09%	92.42%

注：注塑机考虑设备检修调试、维护、更换模具、送检、待料等时间，能力工时按年平均运行 250 天，每天运行 20 小时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能力工时=注塑设备当年度平均加权数*年运行天数*每天运行时间*90%，其中，设备自达产状态的月份起计入能力工时，90%为设备稼动率，综合考虑设备运转期间的维护、保养以及工序之间的检测、修正、传递、准备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四）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新增体育户外、家居生活用品和健康护理等产品产能。其中，“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体育户外用品 880 万套、健康护理产品 230 万套、家用电动工具 40 万套；“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室内家居用品 4,000 万套、家用电动工具 90 万套。

（五）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不断增强产品工艺和性能，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

目前，公司已与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等全球性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其不断增长的全球市场需求决定了庞大的上游供应规模。目前公司业务占上述大客户采购量的比重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公司将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凭借在模具制造及注塑产品领域建立的领先技术水平、先进的自动化及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性能；同时紧跟“互联网+”、IOT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趋势，通过工艺优化着力推进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加大开发智能家居、智能户外等产品品类，从而提高公司产品认可度，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增强客户粘性，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客户中的业务份额和订单量，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为此次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2、持续开发新客户，扩大产品应用空间，积极抢占新增市场

未来公司将依据市场技术和客户需求变化，沿着体育休闲、智能家居、健康医疗等方向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升级，强化市场赛道竞争力。近两年公司在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四大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了云顶信息、宝洁、美的、MERCADONA、Helen 等新客户，后续合作力度和供货潜力市场可观。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力度开发相关业务领域的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客户，从而有效消化本次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

3、深化技术研发能力，为产品市场竞争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以技术领先作为市场拓展的基础，持续加大产品核心技术和新产品

的研发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大客户产品需求标准，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从而提升市场认可度。未来，公司将在多年来积累的大量研发经验基础上，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各高校和行业机构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加快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从而确保核心技术优势，为产品市场竞争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领域，产品销往法国、美国、德国等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消费者购买力息息相关。消费品应用范围广泛，且处于品类不断延展、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的趋势。但随着经济增长周期的推进，国内外经济增长速度总体有所放缓，或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消费意愿和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生活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行业发展和消费升级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近年来行业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不断涌现，吸引了新的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因此，如果公司无法为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低综合成本、稳定可靠的“产品设计+智能制造”方案，将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 OEM、JDM 和 ODM 模式下，已与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等全球领先跨国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但若未来公司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需要进行长时间的供

应商考评，也倾向于与合格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终端客户迪卡侬、宜家、Wagner、YETI 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1%、91.75%、92.23% 和 92.86%，如果上述客户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局面，如果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需要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来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以消除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多工艺多制程整合及智能制造为核心，从事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消费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健康护理等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发展和消费升级持续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如果公司无法在产品材料开发、工艺设计、模具制造、制程创新、工业和结构设计、自动化应用、信息化融合等方面继续保持先进性，公司可能面临现有客户订单减少，或难以拓展新的优质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65%、76.95%、78.73% 和 79.18%，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米、橡塑制品、五金件、包材、马达等。公司已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加强成本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会随着市场供需情况和政策变化产生一定波动，未来若由于市场或政策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随之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五）研发、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材料应用开发、工艺设计、模具研制、制程创新、工业和结构设计、自动化应用、信息化融合等方面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人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5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0.99%。公司采取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方式以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但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927.98 万元、52,908.82 万元、73,693.08 万元和 45,123.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8%、76.80%、78.29%和 81.36%，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法国、美国、德国等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80.84 万元、11,732.93 万元、14,034.05 万元和 8,570.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7%、17.03%、14.91%和 15.45%。

随着国际贸易摩擦争端近年来不断加剧，美国自 2018 年 7 月起已先后对我国合计约 2,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加征关税清单包括了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部分家用电动工具产品和户外休闲产品。报告期，公司上述涉税产品出口到美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外休闲 ^注	677.18	1.22%	591.78	0.63%	-	-	1,533.44	2.64%
家用电动工具	1,094.31	1.97%	5,216.97	5.54%	7,756.23	11.26%	5,436.62	9.37%
合计	1,771.49	3.19%	5,808.74	6.17%	7,756.23	11.26%	6,970.06	12.01%

注：自 2020 年 1 月起，户外休闲产品不再加征关税，2021 年 9 月起被再次加征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涉税产品出口到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6,970.06 万元、7,756.23 万元、5,808.74 万元和 1,771.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11.26%、6.17%和 3.19%。尽管加征关税所导致的客户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主要由客户承担，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继续扩大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或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可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下降，对

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其他进口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冠疫情，2020年3月起，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国内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但疫情开始全球蔓延。一方面，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法国、美国、德国等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国外疫情的持续可能会影响公司客户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出口运力紧张的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蔓延影响，欧美及东南亚大部分行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停摆。2020年末以来，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境外港口劳动力短缺，码头作业效率下降，导致到港集装箱大量滞留，无法按时回流，集装箱短缺；另一方面外贸订单迅速增长推动中国境内出口船舶运力紧张，但国际航运公司普遍认为当前市场行情是受疫情影响产生的短期特殊行情，无法长期持续，因此投资扩张运力的意愿不足，进一步推动了短期船舶运力紧张的形势。在上述背景下，虽然公司、客户与船运公司积极协调，但是公司部分海外销售被迫推迟，滞留港口。如果出口运力紧张的情况没有得到缓解，且公司和客户无法获得足够的运力，公司海外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实际控制人通过现代家居和通达投资控制发行人90%股份。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应人员也将会快速扩充，将导致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 等体系认证，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组织结构和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人民币、美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外币结算的业务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7%、36.17%、39.31% 和 34.76%，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63.83 万元、1,083.13 万元、66.79 万元和-158.05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以外币结算的收入持续增加，或者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将全部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其他有效手段进行规避，汇率波动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体育户外和家居生活用品，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按产品类别和期间不同，分别为 17%、16%、15%、13%、10%、9%、5% 等。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变化，下调退税率或调整其他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和健康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5.15 万元、10,275.68 万元、13,456.33 万元和 8,947.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0%、25.88%、31.23% 和 19.72%。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

料、库存商品等。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库存，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存货积压、滞销等存货跌价情况，从而产生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9.56 万元、15,815.02 万元、16,609.83 万元和 20,626.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1%、39.83%、38.55% 和 45.45%。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大部分客户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压力，加大了坏账损失的风险，且应收账款增加将减少公司的流动资金规模，流动资金不足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等。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3,781.00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额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股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21%、18.19%、23.15% 和 12.2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签署，前述框架性协议一般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保密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DESIPRO Pte,Ltd.	体育户外产品，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长期有效	2019.12.10
2	上海莘威运动品牌有限公司	体育户外产品，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长期有效	2019.12.10
3	IKEA Supply AG	家居产品，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长期有效	2021.05.19（发行人签订）、 2022.08.17（创智石狮签订）
4	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家居产品，具体以客户及其集团内关联公司下达的订单明细为准	长期有效	2021.05.19（发行人签订）、 2022.08.17（创智石狮签订）
5	J. Wagner GmbH	喷涂类家居产品，具体以客户及其集团内关联公司下达的订单明细为准	至 2023.12.31 止	2019.07.18
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保温瓶盖等，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长期有效	2020.06.05
7	YETI Coolers, LLC	保温瓶盖等，具体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	有效期三年	2021.9.10
8	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产品等，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一方未主张解除合同则自动续约一	2021.07.0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年	
9	DRADURA Italia S.r.l.	金属吸盘等	长期有效	2020.12.02
10	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	杠铃夹等	长期有效	2020.05.15
11	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托盘等	初始期限为3年，初始期限或每一续签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2016.06.01
12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瓶盖等	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021.09.17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合同一般对采购商品的订单确认、交付、质量要求及验收、价格和支付、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IKEA Components AB	塑料米	长期有效	2020.05.11 （发行人签订） 、 2022.08.04 （创智石狮签订）
2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米	在双方新的《采购框架合同》签订之前，本合同长期有效	2020.06.01
3	宁波李氏实业有限公司	喷枪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12.09
4	东莞市精伦实业有限公司	PU轮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7.05.25
5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锐晨体育用品厂	T-BAR 组件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04.22
6	南安足宇鞋业有限公司	溜冰鞋内衬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08.25
7	厦门平昇工贸有	彩盒、说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	2016.04.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限公司	说明书	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8	厦门荣锦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米	合同有效期5年	2019.11.10
9	联盛（厦门）彩印有限公司	彩盒	在双方新的《采购框架合同》签订之前，长期有效	2021.06.10
10	先驱塑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PVC气袋	长期有效	2019.12.18
11	惠州市通飞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零附件	长期有效	2019.08.18
12	福建华发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04.20
13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可塑橡胶	有效期为两年	2021.01.14
14	惠州市富宏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芭扣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7.04.24
15	厦门伟昌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米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7.06.19
1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磁铁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11.22
17	东莞市昂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管子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8.03.05
18	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12.22
19	深圳市长利五金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类五金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04.28
20	厦门西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刷墙器弯管、推杆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04.18
21	厦门本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8.01.09
22	厦门齐强胜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长期有效	2020.08.14
23	厦门市齐志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05.23
24	厦门银桦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硅橡胶制品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	2016.09.0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5	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PU、电池、PCB板等用于生产口腔护理类产品	有效期两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自动续展一年	2019.07.18
26	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	马达等	长期有效	2020.12.24
27	IKEA Components (China) Co., Ltd.	塑料米和色母粒、五金配件	长期有效	2020.10.28 (发行人签订)、 2022.07.28 (创智石狮签订)
28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米	长期有效	2021.01.13
29	厦门嘉友锦磁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米	长期有效	2019.09.09
30	厦门市优扬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衬垫、热转印等	长期有效	2021.03.16
31	东莞市中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PU轮等	长期有效	2021.04.17
32	河源昂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管	长期有效	2022.03.26
33	厦门红丽兴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米	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016.06.02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主债权期限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江支额字 2022015 号	-	30,000 万元	2022.06.14-2023.0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厦海沧)农银综授字 [2022]第 001 号	-	12,000 万元	2022.07.25-2023.07.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授信字第 2022 年厦 SX220000008345401 号	-	15,000 万元	2022.12.28-2023.12.28
创智健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江支额字 2022050B 号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3,000 万元	2022.11.25-2023.11.24
创智石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江支额字 2022050A 号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3,750 万元	2022.11.25-2023.11.24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

厦江支额保字 2022050B 号），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江支额字 2022050B 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370 万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厦江支额保字 2022050A 号），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江支额字 2022050A 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3,000 万元。

（四）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施工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金额
2020.09.14	发行人	福建省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达 6# 厂房	厦门市海沧区孚莲路与鼎山北路交叉西南侧 H2019G05G 地块	6# 门房、7# 门房、通达 6# 厂房建设	6,100 万元
2021.08.03	发行人	科锐特（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 6 号厂房装修工程	厦门市海沧区孚莲路与鼎山北路交叉西南侧 H2019G05G 地块	通达 6 号厂房装修工程	1,180 万元
2021.08.06	创智石狮	福建省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 2021S-02 地块	厂房、倒班楼及门房的建筑、结构、电气、排水、消防、通风、装修等	9,980 万元
2022.04.08	创智石狮	福建省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二装工程施工	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 2021S-02 地块	智能制造基地二装工程施工、安装	826 万元

（五）承销保荐协议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双方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

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双方就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承销费和费用支付，双方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	0592-6899399	0592-6899399	曾祖雷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021-68826021	021-68826000	林海峰、阮任群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0755-88265288	0755-88265537	任宝明、陈锦屏、伍艳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010-58350011	010-58350006	郑丽惠、蔡斌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林霄昱、王红艳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866888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刊登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

电话：0592-6899399

联系人：曾祖雷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021

联系人：林海峰

（此页无正文，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